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1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疫情期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學生因故請假在家，所需學習資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疫情期間倘有學生因故(如防疫假、隔離治療、防疫隔離假、自主防疫期間...等)請假，請各校務必提供同步(混成教學)或非同步學習資源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如有相關詢問事宜，請電詢本局各科：
  - (一)高中職：高中教育科(03-3322101分機7592)。
  - (二)國中：國中教育科(03-3322101分機7523)。
  - (三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(03-3322101分機741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